

证券代码：833222

证券简称：基业园林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基业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- (一)受理日期：2018年6月（具体日期不详）
- (二)受理机构名称：山东省郯城县人民法院
- (三)受理机构所在地：山东省郯城县人民路一号

二、有关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原告基本信息：

- 1. 姓名：吴玉林
- 2. 诉讼代理人：不详
- 3. 其他信息：吴玉林，男，1980年12月12日生

(二)被告基本信息：

被告一：

- 1. 公司名称：苏州基业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- 2. 法定代表人：蔡志敏
- 3. 诉讼代理人：陈博

被告二：

- 1. 姓名：彭华峰
- 2. 诉讼代理人：不详
- 3. 其他信息：彭华峰，男，1978年9月12日生

(三) 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：

1. 姓名或公司名称：无
2.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：无
3.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

(四) 基本案情：

原告吴玉林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起诉两被告，要求支付苗木款 101 万元及利息和工人工资 28 万元及利息，本案已由山东省郯城县人民法院受理。

(五) 诉讼的请求：

1、判令被告支付尚欠原告的苗木款 101 万元及利息（利息从 2016 年 8 月 1 日至被告偿还完毕之日止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）。

2、判令被告支付尚欠原告养护工人工资 28 万元及利息（利息从 2016 年 8 月 1 日至被告偿还完毕之日止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）

3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(六) 其他说明情况：

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收到山东省郯城县人民法院传票【（2018）字第 3724 号】，于收到后两日内公告。

三、判决情况

截止本公告出具日，本案尚未判决。

四、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本公司暂时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(一) 本次诉讼、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判决，对生产经营暂未产生影响。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

次诉讼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(二)本次诉讼、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判决，对公司财务方面暂未产生影响。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民事起诉状

(二) 山东省郯城县人民法院传票【(2018)字第3724号】

苏州基业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6月22日